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江股份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,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银江股份拟将公司持有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哲信")8%股权以总对价22,388万元人民币(其中,现金对价部分为6,960万元人民币,股份对价部分为持有定向发行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9,727,616股股份)转让给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哲信的股权,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,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12,288万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,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,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:

原公司章程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许可经营项目:无。

一般经营项目: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设计:计算机系统集成,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, 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,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, 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,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, 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,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, 也一、电子工程及产品,机电工程及产品;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;软件开发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)

现修改为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许可经营项目:无。

一般经营项目:交通、医疗、建筑、环境、能源、教育领域的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设计;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、电力、电子工程及产品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;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;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;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;软件开发;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;经营进出口业务;实业投资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)

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,公司应当在登记的 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